二、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處,應考量下列有關行政裁罰審酌之規定裁罰之。

項次	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	
2	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	
3	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 而行為之能力者,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三項	
4	不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	
5	· 予處罰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一條第二 項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,而 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 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, 不在此限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 或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二條本文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 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 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三條本文	

項次	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8	得免	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 但按其情節,得免除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八條	
9	除其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二條但書	
10	處罰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但書	
11	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 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 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 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 一。
12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二條但書	
13	,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十三條但書	
14	得減輕其處四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 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 之一 ,亦不得低於法 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 之一。
15	到前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 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九條第四項	
16			裁處時應審酌(1)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 為應受責難程度、(2)所生影響及(3)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(4)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,酌量 減輕。	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 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額。

項次	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7		1	應審酌事項同前項,酌量加重。	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 項	仍應在法定最高額之裁處範圍內
18		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得 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 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 項	
19	得加重其處罰	3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 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 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 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 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 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 益逾一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 圍內裁處之。	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、第三項	
20		4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21		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 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者,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。	行政罰法第十六條	

項次	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22	得酌予追繳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他人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因 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,酌 予追繳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	
23	未受處罰者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,他 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 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 內,酌予追繳。		
24	競合部分	1	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 應處罰鍰者,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 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,不得低於各該規 定之罰鍰最低額。		
25			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 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,如已裁 處拘留者,不再受罰鍰之處罰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 三項	
26		3	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 之規定者,分別處罰之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	
27		4	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者,依刑事法律處罰 之。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 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 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 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,得依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	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本文、第二項	